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新时代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和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同心同德、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的新的重大进展,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继往开来,守正创新,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王沪宁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3日在北京闭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闭幕会并讲话。他表示,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选举我们组成常务委员会,是中共中央的肯定和重托,是全体委员的信任和期待。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在已有基础上努力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王沪宁表示,人民政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从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中,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中,从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九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设置以下十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任命名单

(14名)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韩建华、张茂于、陈旭(兼职)、吴为山(兼职)、张恩迪(兼职)、刘政奎(兼职)、江利平(兼职)、邱小平(兼职)同志为十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秘书长: 郇加怡(女)、张晓明、李惠东(兼职)、孙东生(兼职)、何志敏(兼职)、王路(兼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129名)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10名) 主任:刘家义 副主任(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世杰 张军扩 赵爱明(女) 高鸿钧 黄国盛茂林 崔波 崔少鹏 韩卫国

经济委员会(17名) 主任:王国生 副主任(16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建堂 方光华 尹艳林 付志方 冯正霖 宁吉喆 毕井泉 余蔚平 苗圩 林毅夫 易纲 赵争平 高津 容永祺 黄志祥 戴东昌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12名) 主任:王建军(中共界) 副主任(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冬胜 王晓东 龙庄伟(苗族) 叶冬松 刘雷

齐扎拉(藏族) 张桃林 胡盛寿 黄玉治 梁琛(驻会) 蒋旭光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15名) 主任:车俊 副主任(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乙晓光 王金南 王建军(医卫界) 李微微(女) 张纪南 陆桂华 欧青平(驻会) 易军 胡泽君(女) 钱智民 龚建明 蔡加讚 翟青 潘立刚

教科卫体委员会(15名) 主任:陈宝生 副主任(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刚 邓清河 刘伟(中共界) 杨小伟 张杰 尚勇 郑和 柯尊平 钱克明 徐延豪 黄卫 曹卫星 曹雪涛 蔡名照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13名) 主任:徐令义 副主任(1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少峰 王尔乘 刘晓梅(女,蒙古族) 江广平 阮成发 李民斌 杨万明 吴社洲 陈国庆 姚增科 钱锋(福利保障界) 徐立全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14名) 主任:张裔炯 副主任(1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边巴扎西(藏族) 多杰热旦(藏族) 李山(宗教界) 李江(女) 李光富 杨发明(回族) 苟仲文 林铎 赵宗岐 徐晓鸿 隋青(女,蒙古族,驻会) 蒋建国 演亮

港澳台侨委员会(11名) 主任:刘赐贵

副主任(1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经济界,驻会) 王荣 仇鸿(女) 邓中华 卢国懿 许又声 吴国华(女) 陈元丰 崔玉英(女,藏族) 屠海鸣

外事委员会(10名) 主任:何平 副主任(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宁(中共界) 王民(驻会) 王炳南 刘结一 李佳鸣(女) 张伯军 陈四清 林松添 隋军(女)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12名) 主任:吴英杰 副主任(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生岭 李宝善 吴志良 陈润儿 欧阳坚(白族) 胡纪源(驻会) 姚爱兴 聂晨席 黄建盛 阎昆明 傅兴国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627名)
(2023年3月12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67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佐宏 于建华 于春水 马正武 马崇贤 王宜(女,满族) 王昌林 王祥明 方向 白涛 边巴拉姆(女,藏族) 朱松纯 刘志范 刘振东 江毅 许进 孙达 李岩(满族) 李岩 李健(侗族) 李海潮 杨临萍(女) 连玉明 吴希明 余兴安 邹震 汪洋 宋海良 张旭(科协界) 张旭(文艺界) 张合成 张兴凯 张来斌 张政文 张福麟 陈因 陈彦 陈子云(女) 陈百灵(女,满族) 陈明金 岳伟 周庆富 周进强 郑平 赵宏 赵英民 赵晓萍(女) 荣洋 胡剑江 钟章队 敖俊山(蒙古族) 贾楠(女) 徐坤 徐安龙 翁铁慧(女) 郭媛媛(女) 唐承沛 桑福华 黄国显 黄信阳 龚六堂 韩鲁佳(女) 蒙曼(女,满族) 谭炯 黎晓英(女) 戴小明(苗族) 戴均良

经济委员会(74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焰章 马永生 王伟(特邀界) 王江 王煜 王先进 王彤宙 王思东 毛定之 石磊(经济界) 卢进 叶青 叶阳升 史贵禄 付刚峰 白重恩 冯艺东 戎贵卿 曲永义 向文波 刘云峰 刘丽坚(女) 刘启芳(女) 刘尚希 刘爱力 刘尔雄(女) 江浩然 安庭(蒙古族) 孙煜 苏清栋 李兰(女) 李瑶(女) 李书福 李民吉 杨杰 杨成长 肖厚发 余斌 汪建平 张少明 张利平 张懿范 张懿宸 陈星莺(女) 陈锡明 苟护生 范树春 金李 周鸿祎 屈庆超 赵凡 赵欢 赵泽良 郝书辰 胡德兆 南存辉 施晓平 姜万荣 祝树民 聂鑫 夏德仁 柴强 徐晓兰(女) 黄苏云(黎族) 黄群慧 曹志安 商文江 阎峰 彭纯 蒋志鹏 喻顶成 曾毅 樊友山 燕瑛(女)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65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建民 马有祥 王静(女) 王传喜 王红玲(女) 孔宏智 邓碧玲(女) 卢敏(女) 卢建军 田静(女) 田学斌 司马红(女) 吕爱辉(女) 朱水芳 仲志余 刘亚永 刘俊来 刘焕鑫 孙阳 孙东生 杜志雄 李浩 李忠民 李宝聚

李家洋 杨宇栋 杨爱明 吴宏耀 吴杰庄 何一心 余静(女) 闵庆文 宋青(女) 陆建华 陈化兰(女) 林海 林金星 周国平 周黎安 郑裕国 赵晓燕(女) 胡培松 柳芳(女) 钟登华 种康 侯水生 姜明 钱文挥 徐雪红(女) 高洁(女,妇联界) 郭玮 唐俊杰(女) 黄三文 黄丽萍(女,黎族) 曹鹏 曹晓凤(女) 戚益军 常正国 麻振军 韩立平 程玉珍(女) 程永波(满族) 焦红(女) 谢茹(女) 褚凌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64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学军 马建华 王江平 王树声 卢铁忠 朴世龙(朝鲜族) 刘建 刘伟平 刘均刚 刘国跃 刘炳江 刘梅林(女) 刘清泉 刘筱敏(女) 关天罡(女,满族) 李卫 李兴钢 李和跃 李金发 李根生 李原园 杨云彦 吴忠民 吴瑞君(女) 何广顺 谷树忠 邹磊 辛保安 汪东进 宋树立(女) 张全 张广汉 张兴赢 张志扬 张利文(女) 张复明 陆铭 武强 范国强 岳中明 周利 施小明 姜耀东 贺丹(女,土家族) 敖宏 倪晋仁 徐旭东 徐建军 翁祖亮 高吉喜 高庆波 黄震 崔丽娟(女) 章建华 葛全胜 蒋和生 鲁修禄 温彬刚 谭旭光 黎俊东 潘碧灵(土家族) 戴和根 戴厚良 魏源送

教科卫体委员会(70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霞(女) 丁世忠(回族) 马怀德 马景林 王辰 王俊 王守利 王定华 王贺胜 王奕频(女) 邓中翰 邓旭亮 龙腾 申长雨 丛兵 乔杰(女) 刘林 刘国梁 刘念光 刘俊彤(女) 齐向东 孙尧 孙宝国 李利 李萌 李国勤 杨扬(女) 杨杰孚 吴浩 吴沛新 吴碧霞(女) 吴燕生 余艳红(女) 余晓晖 沈莉莉(女) 张勇(医卫界) 张冬辰 张志勇 张勉之 张洪春 武向平 罗永章 季加孚 侍俊 周军 郑哲 孟艳(女) 赵长禄 赵宇亮 柳茹(女) 洪伟 祝连庆 姚建红 倪邦文 徐凤芹(女) 奚恒 唐旭东 堵进放 黄宇光 曹建国 蒋建东 程建平 曾一春 谢俊明

谢晓亮 谢敏豪 蓝逢辉 樊杰 潘建伟 霍勇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61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军胜 田培炎 白少康 皮剑龙 成平(女) 毕彦超(女) 吕红兵 吕国泉 朱新力 刘钊 刘石泉 刘德伟 汤涛 孙洁(女) 孙茂利 严建文(回族) 苏绍聪 李丹 李文章 李汉宇 李庆忠 李连洋 李迎新(女,满族) 时和兴 李楠 邱庭彪 何蓉(女) 余德聪 沈亮 张峰 张毅 张少康 张来明 张其成 张金英(女) 张建民 张春生 张雪樵 陈思源 罗益昌 金学锋 周源 周汉民 赵昌华 胡建森 胡静林 柯希平 贺小荣 聂鑫 莫荣(苗族) 徐平 黄宝荣 曹普 韩泳江 景亚萍(女) 程凯 傅振邦 解冬(女) 蔡振红 熊选国 魏青松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61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时勇 马跃洋(回族) 韦朝晖(女,壮族) 韦震玲(女,毛南族) 甲热·洛桑丹增(藏族) 代俊峰(回族) 们发延(阿昌族) 吉宏忠 朱程清(女) 刘万龙 刘同德 刘建波(满族) 刘爱平(女) 杜明燕(女,鄂温克族) 李龙熙(朝鲜族) 杨杰(回族) 杨洋(女,彝族) 杨小波 杨永强 杨光跃(纳西族) 杨远艳(女,京族) 杨佑兴 杨冠军(回族) 吴巍 吴世忠(苗族) 吴伟庆 汪鸿雁(女) 沈斌 张凤(女) 张凤雷 张克运 张京泽 张冠梓 张高澄 张继禹 阿来(藏族) 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维吾尔族) 陈霞(女) 陈宗荣 范小云(女) 帕松列龙庄勐(傣族) 郑堆(藏族) 宗性 孟至岭 孟宪明(回族) 赵雯(女) 赵聪(女) 胡雪峰(蒙古族) 钟瑛(女,白族) 贺朝春(女,裕固族) 蒙荣生 珠康·土登克珠(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藏族) 郭金才 曹金山(蒙古族) 常藏 鄂晓梅(女,达斡尔族) 鄂崇荣(土族) 释宽运(蒙古族) 潘毅琴(女,回族) 穆可发(回族)

港澳台侨委员会(51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66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锋辉 王宁(文艺界) 王军 王一彪 尹晓东 田沁鑫(女) 冯俐(女,回族) 冯鹏志 吕成龙 朱咪雷 刘广 刘宁(女) 刘万勇 刘玉娟(女) 刘家强 许宁 孙红(女) 孙少文 李霄 李群 李六三 李心草 杨孟飞 吴士芳 吴为山 吴向东 吴洪亮 余新华 辛广伟(回族) 宋秋(女) 迟小秋(女) 张宏 张坤 张斌(文艺界) 张勤(女) 张自成 张凯丽(女) 张建春 张颐武 陆国强 陈军(女,高山族) 陈理 陈扬勇 陈红彦(女) 陈星灿 林洁(女) 金永伟 郑更生 赵宝刚 胡孝汉 禹光 俞峰 洪厚甜 袁慧琴(女) 都海江 夏春涛 黄志坚 崔东涛 董耀鹏 韩子勇 韩新安 傅若清 崔东涛 廖昌永 颜晓东 霍建起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